
承銷

承銷商

香港承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承銷商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和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將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配售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妥為簽立及交付、並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提呈但並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香港承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承銷商有權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

- (a) 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法律的闡述或應用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或
 - i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影響到上述各地的當地、全國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匯率、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或規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或出現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固定買賣的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干預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
 - iv. 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而導致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變化或發展；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營運、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遇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 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或發生「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或

承銷

- vii. 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下令）、紐約（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下令）、中國、開曼群島、歐盟、英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ii. 出現涉及美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歐盟、日本的任何敵意行為或敵意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牽連甚廣的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美國、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宣佈全面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ix. 任何涉及美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歐盟或日本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地震、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勞資糾紛、罷工或閉廠。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可能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iv)分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現有或準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現時或可能會或很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或申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進行全球發售或按本招股書所列條款及方式交收發售股份並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張才奎先生、中國山水投資及執行董事於香港承銷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且可能於全球發售作出或複述時屬於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可屬重大者；或
 - (c)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本公司、張才奎先生、中國山水投資或執行董事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d) 倘若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並無在本招股書披露的任何事件，將會構成對招股書刊發而言屬嚴重遺漏者；或

承銷

- (e) 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按協定格式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已成為或可能會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f) 將會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香港承銷協議的彌償保證下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g)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還款或清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負的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已經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或重整債務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可以或可能屬於重大者（惟聯席全球協調人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應尋求諮詢本公司有關上述任何發展的影響），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向本公司及香港承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中國山水投資和張才奎先生將會與國際承銷商於2008年6月26日或前後（於發售價釐定後不久）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承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首次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未有訂立國際配售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預期將會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7,626,000股額外股份，佔首次發售股份的15%，並僅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承銷

佣金和費用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 2.75% 作為承銷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國際承銷商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發售價 2.75% 收取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僅就其各自的賬戶而言）支付一筆額外的獎勵費用，該獎勵費用最高為發售價的 0.5% 乘以發售股份的總數。對於因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但非香港承銷商）。

佣金及費用總額，以及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 1.747 億港元（根據發售價 3.175 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2.70 港元至 3.65 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各控股股東（即張才奎先生、中國山水投資和 MS 投資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及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本招股書就其持股作出披露的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就出售或對其於本招股書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訂立任何協議。

張才奎先生和中國山水投資各自己向聯交所進一步承諾，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倘緊接該項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停止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止期間，不會出售或就出售或對上述任何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各控股股東（即張才奎先生、中國山水投資和 MS 投資公

承銷

司) 亦已向聯交所和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將刊發的本招股書就其持股作出披露的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其將會：

- (1) 根據規則第 10.07(2)條附註 2，於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一家授權機構時，即時將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抵押的證券數目知會本公司；及
- (2) 於其接獲任何承質人／承押人作出的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抵押的證券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意向。

其他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和國際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並且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a)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形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為附有可收取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倘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張才奎先生、中國山水投資、MS 投資公司、CDH 投資公司、CCBI Cement 和國際金融公司各方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和國際承銷商各方承諾，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倘適用）者除外，任何由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的六(6)個月期間（「首個期間」）內，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概不會(i)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其於截至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為收取任何上述股份或該等其

承銷

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於截至上市日期擁有上述股份或當中權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提呈或同意作出任何有意按此作出的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

張才奎先生和中國山水投資已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和國際承銷商各方承諾：

- (a) 首個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期間」）內，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倘適用）者除外，倘緊隨有關交易後，有關交易將導致張才奎先生和中國山水投資及／或受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受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概不會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形式轉讓或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截至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權利收取本公司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事項；及
- (b) 倘在第二個期間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任何當中權益，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上述出售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張才奎先生、中國山水投資和 MS 投資公司各方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和香港承銷商承諾，在由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十二(12)個月止期間，其將會：

- (a) 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質押或抵押予一家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時，即時將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和聯席保薦人；及

承銷

- (b) 於其接獲任何承質人或承押人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權益時，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和聯席保薦人有關意向。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有關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由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該等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成為本公司進行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的相關項目（不論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會由開始買賣起計的六個月內完成），但倘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獲准的情況則作別論。

保薦人和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MS 投資公司合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23%。MS 投資公司（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因此，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並不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A.07 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CCBI Cement 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76%。CCBI Cement 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因此，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並不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A.07 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A.07 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全球協調人和其他承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 2.75% 作為承銷佣金。該等佣金和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和費用」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和承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委託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合法行使），亦沒有在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